

关于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立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8 号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立勋：

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你的配偶陈京波在公司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买入公司股票 55,945 股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7.9 万元。

陈京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17日